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東北史志

第五部

14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复制中心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東北史志

第五部
14

全國圖書館文獻
縮微復制中心

資源共享
PDG

黑龍江省招民墾荒摺附章程

蘇子如學

PDG



黑龍江省奏移民墾荒酌定特別辦法并陳現在辦理情形摺

奏爲江省移民墾荒酌定特別辦法并陳現在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黑龍江省地方遼闊三面鄰俄談邊防者咸以興墾殖邊爲目前

第一要務惟歷查辦荒成案祇以放荒收價圖一時之近功未聞移民實
邊規百年之遠計辦法尙非扼要地利仍未大興光緒三十三年升任督

臣徐世昌調任撫臣程德全擬變通辦法從招民墾荒入手於是有遷民

實邊請免輪路川費一奏臣樹到任後熟察外勢日逼邊備太虛復與

升任督臣往返籌商議將沿邊荒地改收經費以廣招徠於是復有變通

沿邊荒務一摺雖疊奉

諭旨飭部議准或籌無定款或議未實行上年臣錫抵任巡視到江歷覽沿

途荒曠情形惕然於墾之興及今萬難再緩爰與臣樹議及由官提

倡招集墾民墊給資本定爲特別辦法顧事體重大條理紛繁成案既無

可循古法亦不適用非預籌大宗的款妥定完備章程一時萬難辦到再三籌度惟有因災移民令被災省分就賑款項下撥給川資到江以後一切墾荒費用均由江省墊給酌分年限收還庶墾民急切謀生遷移較易兩省分籌款項擔負無難於邊務災情均有裨益上年湘鄂大水饑民四散逃生臣樹探悉情形曾與護任湖廣督臣楊文鼎商及優待災民辦法並聲明每年移墾時期祇以道遠費艱迄未應期而至本年六月有災民三千餘名由上海至營口起岸留集奉天聲稱赴江就墾臣錫派員往詰係屬飄流至此並非應招而來細查丁壯無多亦不盡願就墾當以農時已過若不分別去取概遣來江不惟借墊期長官款難於接濟抑恐任墾不力鉅貲徒付虛糜因與臣樹商定分途遣送將災民不願就墾者分別資遣回籍其實係農丁携有眷口者先令在奉具結一面派員向南滿東清鐵路公司商令減收半價於七月初旬分起遣送一千三百餘

名來江_蘇樹 當卽派員招待加意撫恤擇地棲止按日給糧今年壯者
暫作散工聊就口食一面張貼示諭不許稍有滋擾致害公安惟茲事造
端至爲閔大倉卒興辦約有數難南方民情最重遷徙往往半椽片瓦守
之終身累被災荒仍思復業故雖稱願墾實非本情既未絕其鄉心豈能
安於土斷其難一移民要策重選壯丁庶人皆力農而荒亦易闢今於流
離半道截送來江游惰未盡驅除老羸亦難沙汰一旦盡遣到段終恐任
墾者少不墾者多其難二事必先有預備方能措置裕如今於旬日之間
驟集千餘之衆號令火急聲勢沸騰居室不盡容而半棲棚帳糧食不時
濟而四處張羅雨溼蒸淫疾疫間作遂多要求官長給資放歸其難三邊
地民風竄惰農業素少講求已不願耕亦卽忌人就墾今見災民蜩集恐
或奪彼生機遂乃造作謠言陳說利害災民不免驚惶其難四以上數端
均屬前途阻礙至於荒地氣候較寒榛莽斬闢不易猶其餘事伏查此次

災民遠來事前未經預備祇以優待墾戶於上年業有成言拓殖邊荒在今日實爲至計遂議就近招集期於闢地聚民當經會商決定就訥謨爾河官站一帶設立招墾行局派員專辦其事以墾務局爲其成分途僱募匠丁採伐木植蓋房鑿井尅日程功一面擬訂章程劃清權限聲明此次招墾係屬特別辦法以一千戶爲限過一千戶另定章程辦理惟欸項無着當飭江省民政司指撥金砂變價銀四萬兩息借官銀號銀六萬兩以資開辦現計災民千餘名約可編成三百戶預算借墊期限須至來年秋成此欸僅能敷用若再加推廣卽須設法另籌查民政部會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請移民興墾一摺內稱湘鄂災民如有願往東省者該督撫應按招民屯田辦法指明地段令其前往如有需用官欸之處准酌量撥借俟開墾成熟後酌予年限令其歸還等語應卽遵照辦理復與湖廣總督臣瑞澂迭次電商據稱東省允墊鉅欸本省何敢愒置現計移民千戶經

費共需三十萬兩除東省允墊十萬外餘不敷二十萬兩應由鄂省官紳各認一半業經據情達部俟覆核後卽行滙江並擬派員前來協同料理等語具見移民一舉大局攸關內省疆臣同心贊助當請派員賡欸揀擇壯丁連眷送江以資協助似此分途擔任措置卽非甚難將來辦理有成卽可逐年推廣現已飭令派出各員將荒段房井各工上緊辦理需用牛糧物品一律購置齊全陸續將已到墾戶分起護送到荒編屯居住以後續到災民均令照此辦理庶期人安其業樂不思歸他省人民聞風興起不待招集亦肯自來於地利邊防均有關係此現在辦理招墾之情形而臣等設法安插之苦心也所有派員設局額定常年經費暨沿途車價招待用款與在省發給口糧需費較鉅若概令墾民負擔實恐無力歸償現已飭司籌撥擬請

飭部立案作正開銷分晰造報其到段以後一切房屋牛犁籽種費糧等費暨

應收荒價應按規定章程分別酌予年限概向農民收回以重官款而符部章一俟墊款還清卽將荒段資產一律授爲永業屆時再行升科事屬擬辦所有委派人員經理一切異常奮勉艱苦備嘗擬俟辦有成效擇尤請

獎以示鼓勵其餘未盡事宜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臣等尤當共同籌畫竭力經營仰副

聖朝興利實邊之至意除將章程分咨外所有江省移民墾荒酌定特別辦法並現在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黑龍江省招墾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以招集墾戶開荒實邊爲宗旨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局專辦訥謨爾河招墾事宜定名爲訥謨爾河招墾行局應請
督撫憲頒發木質關防一顆以昭信守

第三章 地段

第三條 現已踴勘訥謨爾河段內撤佃之地先行試辦次第推廣

第四章 編制

第四條 每百戶設立一屯屯基距離遠近應就墾戶之便利隨時酌定

第五條 每戶授地一方計四十五晌每晌十畝共合四百五十畝

第六條 每戶授給房屋兩間房園基五晌

第七條 每壯丁四名或三名授馬犁一副耙一副土犁一副

第八條 凡單丁必須與有關係之墾戶作保始准授地

第九條 前條之單丁每丁授地二十响編四丁爲一組合力操作房屋牛犁器具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按照犁具一副授牛六頭或馬八匹并給牛車二輛

本地名爲大轆轤車

第十一條 每屯十戶設牌長一名十牌設屯長一名均作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墾戶有請求之事由牌長代達如遇緊要事件由屯長召集牌長稟請行局專辦員核辦但不准無故聚衆擾害治安

第五章 建築

第十三條 暫時分造三屯安插現來墾戶如有續來者再行推廣

第十四條 每屯之中先行造房一百所每所兩間三屯共房六百間

第十五條 就三屯適中之地設立行局一座官貨店一座每座修蓋正房五

間左右廂房各三間門房五間兩所共三十二間

第十六條 每屯用井字形規定鑿井四口

第十七條 每屯酌量建造兵房十二間以備駐紮兵隊

第十八條 建房鑿井經費由行局先行招工勘造事竣核實報銷

第六章 官貨店

第十九條 官貨店一切事宜統由行局主辦並製造特種錢票專備荒段行用分一百二百五百一吊四種以一萬吊爲度

第二十條 官貨店專爲購運糧米油鹽酒麪以及農家尋常應用各種雜貨專備墾戶購買平價發售其資本金由行局酌撥

第二十一條 墾戶收穫糧食等物得由官貨店酌價收買

第二十二條 官貨店設董事一人司事三人夫役二名薪水由行局酌定

第二十三條 官貨店房屋鋪墊等項均由公家置備應需款項寔用實銷

第二十四條 官貨店一切費用暨採買雜貨等項運費均算入貨價之內不另開支以期撙節

第七章 員役

第二十五條 本局員役如左

專辦一員 月薪八十兩夫馬費四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幫辦一員 月薪六十兩

佐理員三員 月薪各四十兩共一百二十兩

一等書記一名 月薪十六兩

二等書記二名 月薪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夫役六名 工資月各四兩共二十四兩

以上係經常員額但開辦之初事務較繁得酌量情形添設員役數名襄辦一切事竣裁撤仍分別呈報總局備查

第八章 權限

第二十六條 專辦員管理行局一切事宜除關於經費事項由總局隨時考核外如有應行特別請示以件由行局呈明總局轉請
督撫憲示遵

第二十七條 幫辦員襄助專辦經理行局一切事務專辦有故得代其職
第二十八條 佐理員稟承專辦幫辦命令分理各事由行局呈請總局加札委充並呈報

督撫憲備案其事務之分配由行局酌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採買關於墾務之物品由行局派員辦理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條 行局開辦經費擬請暫領銀五百兩購辦一切物件實用實銷如有不敷再請續領

第三十一條 常年經費如左

(一)薪金 按照第二十四條所載各項薪水每月額定銀三百六十四兩
(二)火食 上火食五分每分六兩月共三十兩中火食三分每分四兩月
共十二兩下火食六分每分三兩月共十八兩

(三)公費 局中柴炭紙張以及一切雜用夏秋兩季每月六十兩冬春兩
季每月百兩以上三項每月平均計算共需銀五百零四兩遇閏加增

前條各項行政經費應請

督撫 憲奏咨立案作正開銷并請飭由民政司按月發給

第十章 墊款

第三十二條 借墊各費如左

(一)犁具費

(二)房井費

(三) 牛馬費

(四) 車輛費

(五) 衣布費

(六) 日用費 凡借給日用費每月大口一名以十四吊爲限小口一名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以十吊爲限五歲以下小口一名以六吊爲限

以上各項墊款均限至宣統三年十月截止十月以後再行查酌情形辦理如有特別用款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第一年春耕之時應需籽種均由官家資墊酌價收還

第三十四條 官家資墊各款每屯十戶務須出具連環保結以昭慎重如有逃走拐騙之人即責成環保各戶賠償

第三十五條 官墊各款均按時價折合銀數每兩按年酌加利息六釐以免虧折